**联合招收博士后协议书**

甲方：XXX有限公司

乙方：华东理工大学

丙方：XXX 博士

为更好地发挥科研流动站、企业和创新实践基地的联合优势，培养高层次科技和管理人员，促进产、学、研一体化，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对丙方的考核，决定招收丙方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各方就联合招收和培养项目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博士后进站**

1、根据甲方立项的科研项目 XXXXXX及产业化项目 ，甲、乙双方联合招收项目博士后研究人员 XXX 从事研究工作。

2、甲方根据博士后相关管理规定，为丙方办理进站报批手续。丙方的户口、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及其配偶和子女等相关事项由甲方参照公司和地方相关规定办理。

**二、博士后经费管理**

 1、甲方为丙方提供日常经费和科研经费。

2、丙方在站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_41200\_元/两年的相关行政管理费用。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的管理费；一年后丙方若通过中期考核，甲方支付第二年的管理费，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三、博士后在站管理**

1、丙方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两年，研究工作自\_2016\_年\_12\_\_月\_20\_\_日起至\_2018\_\_年\_12\_月\_\_20\_日止。根据研究课题的需要，可分别在甲、乙方工作，并接受双方的管理。丙方应自觉遵守甲、乙方的博士后管理条例和相关制度。

 2、由甲方指定的\_ XX\_\_专家和乙方选派的\_\_XX\_\_教授共同组成博士后专家指导小组，负责丙方在站期间科研工作的指导及学术考评。

3、甲、乙双方共同实施对丙方的日常管理和科研工作考核，定期做好对丙方科研项目的检查、进度监督控制和评估工作，及时协调处理丙方科研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丙方在站期间，甲方向丙方提供住房、工资、相关福利待遇及工作条件；丙方享有乙方教职工使用实验条件、参考资料的同等待遇。

5、丙方在站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单独给其办理出国手续，或安排与其项目无关的工作。

**四、博士后出站**

1、丙方在工作期满出站前须提交论文等科研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其科研成果进行评审，并对其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等进行综合考核，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出站手续。

2、丙方一般不得中途离站，对于不能胜任科研任务的，甲乙双方有权劝其离站或勒令退站，人事组织管理退回原单位。

3、因科研工作需要延期出站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延长在站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五、科研成果归属与保密**

 丙方的研究成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协议公正、合理地处理其权益归属，协议的原则如下：

1、丙方在站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属于甲方机密的，其应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均不得泄漏成果机密；以书面形式公开发表论文的，可由三方署名。

2、如果丙方的研究项目是由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完成，或是乙方流动站单位对甲方有阶段性成果转让，其研究成果归属及分享方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颁布的《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及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留存两份，乙、丙两方各一份，上报甲方所在地博士后主管部门两份备案。

 3、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XXX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乙方：华东理工大学 代表人（签字）：

丙方：XXX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